附件1

考生面试须知

1、面试考生凭身份证、准考证7：20进入面试点，7:30进入候试室， 7：55后禁止考生进入考点大门，8:00开始抽取面试顺序号，抽取面试顺序号前不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、面试考生在候试室等候期间，如需上厕所只能一人一人依次去，并要有工作人员陪同。

3、确定考生面试顺序后，8：30由引领员按顺序号将面试人员带到指定面试室进行面试。

4、面试考生进入面试室时，不能带任何资料。进入面试室后，只能向评委报告自己的面试顺序号，不得说出本人姓名等个人信息，否则取消本人面试资格。

5、面试时间不超过8分钟，满分为100分。

6、第一位面试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到面试室门口指定位置等候，待第二位面试考生面试结束，公布第一位面试成绩后，第一位面试考生离开面试室和面试点，不得停留，依次类推。

7、面试考生严禁携带通讯工具、书籍、教材等禁带物品进入考场，如有携带，请存放到考场前的禁带物品存放处。

    8、考务平台对本次考试全程监控、全程录像，在面试过程中或考后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有作弊的面试考生，将取消该面试考生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。

9、监考人员向面试考生宣读《考生面试须知》，宣读完毕后，面试考生签名确认。